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 称"《激励计划》"或"本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,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:

- 1、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,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,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.69 元/份调整至 18.92 元/份,该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、派息等事项,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,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76.062万份。调整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2.39万份。
- 3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(第一批)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 - 4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 (第一批),以 18.92 元/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.28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